河道断面底泥监测、污染源监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道断面底泥监测、污染源监测服务

甲方（委托人）：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乙方（受托人）：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583-KSZJ-G2026-0002

签订地点：江苏省昆山市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需求的（河道断面底泥监测、污染源监测服务）根据（JSZC-320583-KSZJ-G2026-0002）采购文件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采购人与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河道断面底泥监测、污染源监测服务（采购包 2：兵希、青阳长江区域内工业企业废水、废气及河道断面水质、底泥监测）。

二、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业务费支付：

监测服务费支付：按季度结算。环境监测专业服务费按《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再*费用结算率（费用结算率=1-中标优惠率）（中标优惠率：70%）*实际发生数量按季度向中标单位支付监测业务服务费。

四、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即：

1. 本合同书；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 中标通知书。

五、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

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定点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六、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书面警告达2次的，视为违约并取消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4）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5）乙方有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监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的行为，经查实的。

七、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建设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八、书面警告

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况的，采购方予以书面警告1次并对机构作出整改要求：

1. 仪器设备不经计量或不在检定有效期、监测人员不具备上岗资质、监测活动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监测结果错误等行为；

2. 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含同意延长的时间）提交监测报告和原始记录复印件的。

3. 在纪检监察的调查中发现存在职业操守问题的，情况严重的，昆山开发区安环所予以通报批评，并暂停其3个月业务，同时取消合同；书面警告达2次的，视为违约并取消

合同。

九、责任追究

中标人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除终止合同、三年内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方组织进行的相关招标的投标外，还提请有关部门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1.在纪检监察的调查中发现存在廉政问题的。

2.在监测过程中有编造数据、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监测活动客观性、公正性行为的。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须在通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合同签订地：江苏省昆山